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 包组号：包组二

3、分包意向协议书

(包组二)

立约方：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

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

(.....司全称)

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、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、(.....公司全称)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(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) (YXGL25GZ18039) 的投标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为投标方、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、(.....公司全称)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签订分包合同。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 包组号：包组二

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 为 (小型) 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(食材配送) 占合同总金额 19 % 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(公司全称) 为 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(具体分包内容) 占合同总金额 % 的工作内容。

.....

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: (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)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 与分包企业之间 (不存在) 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(公司全称) 与分包企业之间 (请填写:是否存在) 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.....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 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 包组号：包组二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两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，（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广州市晨康贸

乙公司全称：广州惠食家食

……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

易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 包组号：包组二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包组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江口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岗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)的2025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组二: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24848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45.3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晨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26日

说明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YXGL25GZ18039 包组号：包组二

(包组二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江口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老港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萝岗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的2025年广州片区各相关海关单位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组二:米油类等食堂食材配送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065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9.0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惠食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26日

说明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